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废止(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鉴于《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中的管理原则和主要条款内容已在公司现行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中充分体现,同意废止《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齐振伟先生为公司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45 现场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718 弄 1 号 TOP 芯联 T1 座三楼路演厅;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浦东建设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第 1 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齐振伟先生简历

齐振伟,男,1983 年出生,研究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项目管理师二级。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高级经理、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室经营核算总监,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主任。现任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齐振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718 弄 1 号 TOP 芯联 T1 座三楼路演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6 日

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9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4	浦东建设	2026/6/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二)本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9:00 至 11:00,13:00 至 15: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188 弄 7 号(T3)12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61927、(021)68862278

邮编:200125

(四)通讯方式登记

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封或邮件主题请注明“浦东建设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登记时间及信函收件地址同(三),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公司投资者邮箱:pdjs600284@pdj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敬请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 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经自查发现,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的采购和销售金额部分有误,现将有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影响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一、更正情况

1、“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24,404.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5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30,247.8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8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02,109.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0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6,543.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13%。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29,554.5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1.0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30,247.8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8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8,413.3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4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6,543.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02%。

2、“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C.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更正前: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
1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30,247.84	31.82
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63,270.29	6.10
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3,553.63	5.16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99.33	4.55
5	北京中金坤泰设备有限公司	30,133.37	2.90
合计		524,404.46	50.53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4,115.93	13.62
2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6,543.25	9.13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115.57	4.67
4	美通重工有限公司	38,870.90	4.64
5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3,463.96	3.99
合计		302,109.61	36.05

更正后: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
1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30,247.84	31.82
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66,226.79	6.38
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5,048.63	5.30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897.96	4.61
5	北京中金坤泰设备有限公司	30,133.37	2.90
合计		529,554.59	51.01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5,903.20	13.86
2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6,543.25	10.02
3	美通重工有限公司	38,870.90	5.09
4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86	3.98
5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6,652.11	3.49
合计		278,413.32	36.44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更正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影响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 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 12 月 5 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山西太重焦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售给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转让价格为 61,810.8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同日,公司与太重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太重集团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即人民币 315,235,393 元;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太重集团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9%,即人民币 302,873,221 元。太重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315,235,39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太重集团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9%,即人民币 302,873,221 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太重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02,873,221 元。至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公司”),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因业务需要,公司接受察右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延期履约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77.1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被担保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77.14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该担保额度仅用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保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1.原保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为察右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 1 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77.1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本次延期安排

因察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将上述履约保函期限从 2026 年 6 月 23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在保函存续期间内,公司为上述履约保函继续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银龙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西工业园区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成立日期:2024 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控股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0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78.41	35,237.87
负债总额	30,451.18	29,847.85
净资产	5,127.23	5,390.02
营业收入	47,364.53	5,566.55
净利润	355.30	177.98

三、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1.受益人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金额

人民币 1,077.14 万元。

4.保函期限

保函的有效期自受益人收到保函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保函延期事项系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77.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1%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1,077.14 万元,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8,922.86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5. 会议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代行)刘洪涛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4 人,代表股份 496,469,6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4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672,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2 人,代表股份 428,796,8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8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3 人,代表股份 138,809,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672,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1 人,代表股份 71,136,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924,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02%;反对 7,1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23%;弃权 43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263,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1%;反对 7,1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27%;弃权 43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825,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02%;反对 7,2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1%;弃权 38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64,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29%;反对 7,2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93%;弃权 38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727,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05%;反对 7,3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5%;弃权 37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66,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21%;反对 7,3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8%;弃权 37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9,161,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80%;反对 6,9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0%;弃权 3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501,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354%;反对 6,9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08%;弃权 3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9,225,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08%;反对 6,8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564,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811%;反对 6,8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40%;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996,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48%;反对 7,0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3%;弃权 37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336,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64%;反对 7,0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22%;弃权 37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555,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59%;反对 7,4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72%;弃权 4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895,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86%;反对 7,4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48%;弃权 4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9,309,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77%;反对 6,8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47%;弃权 3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48,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5%;反对 6,8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69%;弃权 3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烟台)律师事务所杨苹苹律师、马美静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61,039,76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124,709.6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3 元。持股期限(指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8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8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952837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